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3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0034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訂於113年1月29日至31日(共三日)辦理「113年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(初階)-線上學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3年1月10日官院教孝字第1130000078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研習名額200人。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月17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



名」辦理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
報名網址：<http://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四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13年1月19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公文通知。為利課前聯繫(google meet會議室代碼及講義連結等)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會人員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旨案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